

#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

豫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恢复生产，坚持“一手牵两头”，提高疫情防控自然资源保障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支持政策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科学保证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用地需求。**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、医疗器械或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，可以先行使用土地。其中，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，可同步办理规划、用地等手续，并在

疫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；属于临时用地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在疫情结束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。

**二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、能源供应、交通物流、医疗资源等在建和新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。**优先保障疫情防控、能源供应、交通物流、医疗资源、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。其中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，可以由省辖市按预支计划提前进行安排，疫情结束后由省统筹解决；其他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，由市、县根据往年省厅下达计划指标盘子情况，提前统筹使用。确有困难的，省级可统筹给予支持。

**三、科学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，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少占或不占耕地。**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，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少占或不占耕地。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项目，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的前提下，可视为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，按符合规划先行办理相关手续，在疫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修改手续。

**四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建设。**要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下重大基础设施、民生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千方百计保障疫情过后全省经济社会恢复发展。要按照严控增量、盘活存

量、用好流量的总体要求，努力通过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调控、低效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等多项措施，千方百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要加强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服务。对于符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重大项目，要优先在已划定的储备区内进行快速补划。对于所需占补平衡指标，由市县优先在本区域范围内保障，确实保障不了的，省厅将通过省级统筹优先解决，并适当降低统筹指标价格。

**五、科学保障畜禽养殖等设施农用地需求，确保疫情期间市场供应。**允许生猪等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，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。对于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先行占用，待疫情结束后补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手续。根据现阶段生猪产业发展需要，取消生产设施用地现行 15 亩上限规定。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，可由养殖户与乡镇政府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，即可获得生猪养殖设施用地使用权。

**六、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履约监管工作。**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。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、动工、竣工的，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。

**七、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模式。**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网上办理模式，引导人民群众和办事企业尽可能采取网上预约、线上申请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加强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线上服务，抓紧在本地不动产登记公众号发布线

上申请、预约的操作步骤，指导群众和企业线上办理。加大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力度，凡是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、人群的登记业务，一律简化流程，优先从快办理。对因疫情防控急需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筹集资金的，要做到即到即办。

**八、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开通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**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能源供应、交通物流、医疗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、用地报批等手续要开通行政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快组卷上报，提高审查效率，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办结。

**九、全面推广网上收件、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。**充分发挥省政务信息系统作用，办理报省级审核审批的用地预审和选址、用地报批、矿业权审批等事项，全面推广网上收件、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。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，可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，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。

执行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，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，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）。

2020年2月10日

